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賴葶韞

電話 02-85127462

電子信箱 L7400033@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與所聘僱之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之協調原則，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有雇主與外國人就出勤發生爭議事件，查現行實務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如有工資、工時、休假及提前解約等發生勞資爭議之情事，得透過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就爭議部分召開協調會議。若協調不成立，鑒於勞資關係破裂，已無互信基礎，勞雇雙方難以繼續原契約之履行者，則可向本部申請廢止聘僱許可，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釐清勞雇雙方終止聘僱關係之日期後，依本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廢止聘僱許可。嗣經本部查證後如外國人不具可歸責事由，即符合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本部將同意其得轉換雇主；如外國人具可歸責事由，即依本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限令其出國。又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時，如遇個案情節複雜，難以判定責任歸屬，亦可透過第三方公正人士提供意見，作為地方政府認定勞雇雙方可歸責性之參考。
- 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勞雇雙方爭議時，宜就雙方爭議事項，衡酌爭議情節內容，召開會議進行協調，除有（一）外國人主張出國而無轉換雇主之訴求，

裝

訂

線

經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驗證出國之真意，無須再就爭議事項進行協調，或（二）勞雇其中一方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裁處等明確事證等情節外，遇勞雇雙方就爭議事由各執一詞，或前有協調會議已成立之協調事項，嗣一方不為履行致又生變更等爭議事由，基於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建議就勞雇雙方之爭議事項，依個案情節評估案情複雜程度及必要性，衡酌是否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以維護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雇主用人需求。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